


# 臺北市信義區五全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五全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吳秀好	41年4月15日	女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崇右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畢業	台北市第 9、10、11、12 屆里長 榮獲 97、99、103 年台北市績優里長 興雅國小愛心導護第 30 年 永吉國中教育部教育儲蓄戶委員 中華民國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術士 美國芝加哥花藝學院合格教師 台北市信義區五全社區發展協會前理事長	高齡社會、老舊社區，讓我們再次帶領五全里鄰長、志工以五種心情：用心、細心、真心、熱心、貼心服務五全里的每一家人。 △加強預防家暴，讓受害者得到協助。 △加強宣導防毒，讓青少年免入歧途。 △加強宣導詐騙，讓多數長者免受騙。 △加強社區銀髮族更多元服務，提早預防失智。 五全里是一個大家庭，里長是里民與公部門的橋樑讓我們能一互動、互助、互愛、互信～平安喜樂每一天。

第 683 投開票所地點：永吉路 186 號 1 樓【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】（五全里 1-6 鄰）原住民投開票所 五全里全里

第 684 投開票所地點：永吉路 278 巷 1 弄 13 號【五全里里民活動場所】（五全里 7-14 鄰）

第 685 投開票所地點：永吉路 278 巷 37 弄 18 號【基督教宣道會松山堂福群幼兒園】（五全里 15-22 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# 愛臺北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